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（8：30）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考场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二、笔试总时长为60分钟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可交卷出考场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携带黑色墨水笔；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开考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

四、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位号入座后，将本人的《报名表》、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，应在试卷规定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报名序号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七、考试时，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。考试过程中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打手势做暗号，不准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，不准传递答案、交换试卷。

八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模糊、污损，可举手询问。

九、提前交卷，须举手示意，待监考员查验试卷无误后，经允许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。

十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必须停止答卷，整理并保管好自己的试卷，静候监考员收试卷，待监考员将本考场全部试卷收齐后，经允许，才能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不得将试卷等与考试相关信息带出考场。